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 吳哲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544元（計算式：1,524,597元+155,947元=1,680,5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